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项目编号：FZLS-2026GC-005



抚州市莲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广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磋商报价	18
16. 磋商保证金	19
17. 磋商有效期	19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9. 分包的规定	20
四、磋商	21
20. 磋商组织	21
21. 磋商小组	21
22. 磋商程序	21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5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29. 成交结果公告	26
30. 履约保证金	26
31. 签订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7
32. 询问	27
33. 质疑	27
八、其他事项	28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35. 适用法律	28
36. 解释权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51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5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	53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5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2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6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6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65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75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要求	77
一、采购需求表	77
二、采购要求	7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LS-2026GC-005

项目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预算金额：421007.18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8376.96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1	项	<u>408376.96元</u>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并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将以上资料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天上午____至____，下午____至__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昌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昌县驿前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昌县驿前镇

联系方式： 1500794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州市莲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昌县盱江镇莲江世纪豪庭5号楼4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827945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需提供（磋商文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否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

	<p>布开始解密后<u>2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	--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有效</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施工合同中约定</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约定</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抚州市莲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先生/18827945321 通讯地址：广昌县盱江镇莲江世纪豪庭5号楼4号 电子邮箱：445674210@qq.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抚州市莲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先生/18827945321 通讯地址：广昌县盱江镇莲江世纪豪庭5号楼4号 电子邮箱：445674210@qq.com</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为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

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

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

；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

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fee，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34.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五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

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2.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 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2项目经理

3. 2. 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
理人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

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 材料供应方式：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要求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要求配置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标准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按通用条款执行%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工程要求

2.1、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2、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制件，且符合《关于启用“住建云”平台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务管理子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建安〔2019〕4号）规定。

3.2、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3.3、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星期至少5天在工地现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获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每天罚人民币500元/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并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供应商应拟派满足项目需求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特种操作作业人等。各专业不少于一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且施工方进场后按 合同价的30%预付工程款,已完成工程造价

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30%前不予扣回，已完成工程造价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30%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固定比例，从应付工程款金额中分期扣回，在已完成工程造价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80%前全额扣完。具体扣回固定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超出30%的部分，每实际完成签约合同价1%的工程量，扣回实际支付预付款总额的2%。工程量完成20%时，付至合同价格的16%；工程量完成40%时，付至合同价格的32%；工程量完成60%时，付至合同价格的48%；工程量完成100%时，付至合同价格的80%；工程结算经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果的85%；工程结算由财政局出具的结审报告后，支付至评审结果的97%。余下3%的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住建部有关保修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当在质保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2、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并竣工验收合格。

4、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制件，且符合《关于启用“住建云”平台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务管理子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建安〔2019〕4号）规定。

2、供应商在成交后，需将加盖单位公章与本单位造价人员印鉴的完整工程量清单作为最后报价的附件于签合同之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致的，可不提供附件。

3、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复 核 时 间：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电气火灾监控、 消防设备电源监 控系统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30904002001	电气火灾监控器	(1) 全电量监测、报警，具有电压、电流、功率、电度计量，以及过载、过压、欠压、缺相报警功能； (2) 具有电能质量监测功能，2-31次电压、电流谐波监测和三相电压、电流不平衡度测量； (3) 探测器测量精度：剩余电流测量不大于0.5%，温度测量精度不大于±1℃。 (4) 探测范围：剩余电流探测范围20mA~1000mA，报警值范围连续可调，调节精度1mA，温度探测范围0℃~+200℃，报警值范围连续可调，调节精度1℃。 (5) 具备剩余电流补偿功能，可根据回路正常剩余电流进行报警补偿。 (6) 探测器带探头数量：1个剩余电流传感器和4个温度探头。 (7) 具备大液晶、中文显示，可以通过显示面板在现场设定参数。	m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8) 探测器应具有多级报警功能。 (9) 探测器具备抗高次谐波干扰功能，可自适应被保护线路产生的正常泄露电流波动。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030904002002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采用具有高可靠性的实时嵌入式工控机操作系统平台；额定工作电压为220VAC；主电源低电压或停电时，备用电源可维持整个监控系统工作时间≥8h；监控故障报警响应时间≤30s；控制输出接点容量：250VAC/30VDC，5A；触控屏显示，尺寸可选，可进行各类事件查询（电源中断故障、过压、欠压、过载等消防故障）；标配微型打印机功能，可打印各种故障报警信息；本机功耗≤10W。对上通讯可配置1路RS-485通讯口、2路以太网通讯口和1路4G无线通讯接口；对下可配置1路二总线或4路二总线或LoRa无线通讯接口；提供2路开关量输入，用于状态监视及联动，并提供2路继电器输出，用于故障报警状态下被保护线路的联动输出。 与传感器终端采用总线通讯接口，单条总线通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p>讯链路最大可接入128台信号传感器，与传感器的最长通讯距离为1500米；监控系统主机本体可支持带载256台信号传感器，超过256台传感器可通过配置中继器扩展供电，单条总线配置中继器数量≤2台。单个系统主机最大支持通讯接入512台信号传感器；监控器提供设备互联功能，即将其中一台设置为主站服务器Sever，其他设置为从站客户端Client，Sever可以获得多台Client的故障记录信息并实时显示出来。主站服务器Sever最多支持与24台从站客户端Client互联通讯，主从站设备互联的数量与远传库的数量总和不能大于24。</p>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6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031101051001	消防设备电源中继器	具有数据采集与转发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增强通讯距离功能、数据存储功能、系统组网功能；装置电源额定工作电压220VAC，主电源低电压或停电时，备用电源可维持中继器工作；对上通讯支持1路二总线口，对下通讯支持1路二总线口。与传感器终端采用二总线通讯接口，与传感器的最长通讯距离为1500米；二总线通讯链路最大可接入64台信号传感器。	台	1			
4	030503006001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1) 监测电压、电流、剩余电流、开关状态等 (2) 判断过压、欠压、缺相、错相、终端供电等故障 (3) 64条事件顺序记录SOE (4) 故障报警功能	个	2			
5	030904002003	剩余电流互感器	20mm，圆形	个	2			
6	030904002004	单相电流互感器	圆形，80mm，自带1.5m连接线，连接线与互感器一体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7	030503006002	温度传感器	标准线长3m，金属保护管30mm，绝缘套管	个	4				
8	031101011001	电气监控信号线	WDZB2N-RVS-2X1.5mm ²	m	200				
9	030411001002	sc管	DN20	m	200				
10	04080700100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调试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调试	系统	1				
		消防电话系统							
11	030904014001	消防电话主机	(1) 电源：直流24V±10%，总机最大工作电流约0.5A (2) 总线线路电阻（包括导线电阻和连接点接触电阻）：最大不超过70欧姆 (3) 总线容量：最多99个编码地址 (4) 总线长度：最大1500米 (5) 语音频率范围：300~3400 Hz (6) 语音传输损耗：<5 dB (7)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 95%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8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	030904006001	消防电话分机便携式	1. 采用专用电话芯片，手提式，可直接插入电话插孔呼叫电话主机。 2. 工作电压：DC 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3. 工作电流：通话时电流约为65mA 4. 线制：无极性二总线制 5. 使用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6.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2			
13	030411004002	电话线	WDZB2N-RVVP-2X 2.5mm ²	m	800			
14	030411004001	电话线	WDZBN-RVVP-2x1.5mm ²	m	300			
15	030411001003	sc管	DN20	m	300			
16	030905001001	消防电话系统调试	消防电话系统调试	系统	1			
		灭火器						
17	03090101300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Kg	具	32			
18	011507004001	灭火器箱	表面防锈高光漆，板材厚度不小于0.4mm 与2具灭火器配套使用	个	16			
19	030901013002	推车式灭火器	MFT/ABC35kg	具	2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9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	030412002001	应急照明灯	应急时间 ≥ 30 min, LED光源、DC36V ($\pm 10\%$) /50Hz	套	17				
21	030412002002	安全出口指示灯	应急时间 ≥ 30 min, LED光源、DC36V ($\pm 10\%$) /50Hz	套	6				
22	030412002003	单向应急疏散指示牌	材质：金属铝材、喷塑、LED发光、应急时间 ≥ 30 min	套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0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3	040801022001	微型断路器	1、额定工作电压（ U_e ）：AC 230V/400V（1P）、400V（2P，3P，4P）。 2、额定绝缘电压（ U_i ）：600V。 3、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_{imp} ）：4KV。 4、额定电流（ I_n ）：1A、3A、6A、10A、16A、20A、25A、32A、40A、50A、63A。 5、额定短路分断能力（ I_{cn} ）：6A-40A：6000A，50A-63A：4500A。 6、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s} ）：6A-40A：6000A，50A-63A：4500A。 7、极数：a. 单极（1P）；b. 二极（2P）；c. 三极（3P）；d. 四极（4P）。 8、瞬时脱扣类型：a. C型（ $5I_n-10I_n$ ）；b. D型（ $10I_n-20I_n$ ）。 9、基准环境温度：30℃。 10、栅格距离（mm）：6A-40A：50mm，50A-63A：45 mm。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1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外壳防护等级：IP20。 12、寿命：a. 电气寿命：不低于4000次；b. 机械寿命：不低于20000次。						
24	030404017001	应急照明配电箱	700*1700*400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2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30904016002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1. 额定电源电压：AC220V（AC187V~AC242V） 2. 额定工作频率：50Hz 3. 备电电压：DC36V 4. 电池规格： 铅酸蓄电池12V/38Ah 3节（TS-D-0.5KVA-6330） 铅酸蓄电池12V/24Ah 3节（TS-D-0.25KVA-6320） 5. 输出电压：DC36V 6. 输出功率：300W（CL-D-0.3KVA）600W（CL-D-0.6KVA）1000W（CL-D-1KVA） 7. 回路数：8个回路，总线模式下每回路能接64个前端设备，地址范围1~64 8.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90min 9. 应急切换时间：2s 10. 运行环境：温度0℃~+55℃；相对湿度≤95%RH 11. 防护等级：IP43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3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	080901010001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主电电源：额定工作电压AC220V/50HZ 2. 备电电源：2块12V/7Ah铅酸蓄电池 3. 总线电压：DC16V~DC28V 4. 总线电流：标准回路卡最大输出电流0.6A 5. 应急工作时间：3h 6. 容量：8个回路，每个回路可通过集中电源配接5000个消防应急灯具；记录容量≥100000条 7. 液晶规格：1366×768，18.5英寸TFT-LCD液晶屏 8. 使用环境：温度：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4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7	030405001001	蓄电池	1、 电压：12V， 电池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5-7年； ； 2、 装备紧密， 不渗漏，无酸污 染；无需特定环境 使用； 无需加水 ，无需补充电解 液，免维护；连 接方便； 3、 无需特定方 向使用；内阻小 ，输出功率高； 低阻抗设计，自 放电低，容量保 持及存储时间在2 0° C下、12个 月以上； 4、 采用高强度 工程塑料为原料 及高密度超细玻 璃纤维隔板，确 保电池的一流品 质；适应各种温 度条件（-15° C — 45° C）；无 游离电解液，防 爆，自放电小；	个	2			
28	031101011003	电源线	WDZBN-BYJ-3x4 mm ²	m	200			
29	031101011002	电源线	WDZB2N-BYJ-2x2 .5mm ²	m	300			
30	030411004003	应急照明联动线	WZDB2N-RVS-2x2 .5mm ²	m	200			
31	031101026002	应急照明联动线	WDZB2N-RVS-2x1 .5mm ²	m	300			
32	030411006001	86接线盒	镀锌，明装	个	39			
33	030411001004	sc管	DN20	m	3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5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34	030904001001	点型感烟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24V 允许范围：16V~28V (2) 监视电流≤0.3mA (3) 报警电流≤1.0mA (4)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5)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6)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编码范围为1~242） (7) 外壳防护等级：IP23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具备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个	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6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5	030904013001	火灾报警控制器 242点（联动型）	<p>(1) 液晶屏规格：800×480点，7.0英寸彩色液晶屏。</p> <p>(2) 控制器容量： a. 最大 20个总线制回路，每回路 242个编码地址点。本机采用的回路为1个回路，242个点。 b. 手动盘≤12 c. 直控盘≤24 d. 卡槽数（回路板+通讯板）≤16</p> <p>(3) 回路带载能力：每回路最大输出能力为 700mA，实际带载情况应根据负载最大工作电流、线路长度和线路截面积计算。为保证设备可靠工作，应确保线路末端电压≥16V。</p> <p>(4) 调试方便快捷。为方便用户及工作人员使用，控制中增加了一些便捷的调试方式，可以快速明确控制设备状态和发现问题。 *①设备状态查询界面，一个界面显示整个回路的设备状态，报警、故障、屏蔽等状态一目了然。</p>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7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②快速打印整个回路的探测器污染度，方便设备维护保养 *③支持联网上传下载定义，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 蓝牙通讯上传下载数据，远程调试（支持云端数据的上传下载）和故障诊断。 *④重码检测后重码设备指示灯闪烁，容易识别。 *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具备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36	030904013002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单回路板	实时采集联网单位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息和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实现对联网单位自动报警系统的全方位感知、全过程监控。能够提前发现各种故障隐患，保障自动报警系统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8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7	030501007002	集成接口卡	1. 采用标准RS232 接口和RS422 接口 2. RS232 接口的通讯距离<15m；RS422 接口的通讯距离<1200m 3. 通讯波特率为：2400bps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9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30904015001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支持多系统监控。 (2) 采用大液晶屏幕，全面支持触摸操作，支持手势。 (3) 自动维护系统的数据通信，且用户可以通过通讯测试功能随时测试系统数据通信状态，保证系统可靠运行。 (4) 简单、直观、完整的用户图形监控界面，可在不同监视区的设备布置图上切换显示，并通过不同的颜色显示现场设备的报警及动作、故障信息、隔离等异常信息。 (5) 可将报警信息通过网络传送给远程监控中心。 (6) 可通过集成应用编程接口与其他监控系统整合 (7) 完备的数据管理功能，具有数据备份功能，可将你的数据损失降到最低，保证你的系统安全。 (8) 提供完整的日志记录，方便值班人员随时查看、跟踪系统运行状况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0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系统提供多级密码，便于系统安全管理，防止误操作。 (10) 提供基本的设备定义功能和设备定义、联动公式、手动键的上传下载功能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9	030904016003	智能电源盘	(1) 额定输出容量：DC24V、8A （输出 1 最大 2A，输出 1+2 最大 8A） (2) 使用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95%，无冷凝 (3) 电源：主电为交流 220V，DC24V 24Ah 密封铅酸电池作备电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1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0	030610001001	总线制操作盘	(1) 容量：每块操作盘有128个手动按键、128组指示灯（每组指示灯含1只启动指示灯、1只反馈指示灯） (2) 接口：10P通讯接口，连接回路板，每块回路板最多连接2块本操作盘 (3) 工作电压：DC5V，电压范围DC4.75V~DC5.25V (4) 功耗<2W (5)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2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	030610001002	直接控制盘	(1) 控制盘容量：每块控制盘最多14路输出 (2) 线制：本控制盘每路与被控设备之间采用3线连接，（启、停双控设备需2路控制，共6线连接） (3) 输出：单路最大输出DC24V，1A (4) 工作电压：DC24V (5) 使用电压范围：DC20V~DC28V (6) 功耗<2W (7)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台	1			
42	030904016004	智能电源箱	(1) 额定输出容量：DC24V、6A (2)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3) 电源：主电为 AC220V+10%-15%，内装 DC24V 10Ah 密封铅酸电池作备电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3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3	030904008001	接线端子箱	(1) 材料内外表面均进行喷塑处理，IP20 (2) 外形尺寸：290×282×60mm，挂孔间距240mm(Φ6) (3) 端子数量：2条(2X15A20位端子，共计40位)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4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4	03090400300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接口）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0.3mA 报警电流≤0.9mA (3) 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 (4) 启动方式： 人工按下按片 (5) 复位方式： 用专用钥匙复位 (6) 指示灯：火警，红色，正常巡检时约3s闪亮一次，报警后点亮；电话指示，红色，约5s闪亮一次 (7)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编码范围在1~242之间任意设定 (8)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话模块采用二线制连接 (9) 使用环境： 类型：户内 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10) 外形尺寸： 91mm×91mm×45.5mm（带底壳）	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5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 外壳防护等级：IP40 (12) 壳体材料和颜色：ABS，红色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 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具备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6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5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 范围：16V~28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25mA 总线启动电流≤5mA (3) 闪光频率： 1.1Hz~1.7Hz (4) 火警声调声压级： 80dB~115dB（正前方3m水平处（A计权）） 滴滴声调声压级： 80dB~115dB（正前方3m水平处（A计权）） (5) 变调周期： 3.5s~4.8s（火警声）/0.6s~1.0s（滴滴声） (6) 编码方式： 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占一个总线编码点，编码范围可在1~242之间任意设定 (7) 线制：两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8) 使用环境： 温度：-10℃~+55℃ 相对湿度≤	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7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95%，不凝露 (9) 仓储条件： 温度：-20℃ ~60℃ 湿度：0~95% ，不凝露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具备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8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6	030904008002	输入输出模块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总线24V 允 许范围：16V~2 8V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 .50mA 总线 启动电流≤10.0 0mA (3)输入检线： 输入常开检线时 输入线路发生断 路（短路为反馈 信号）、常闭检 线时输入线路发 生短路（断路为 反馈信号），模 块将向控制器发 送故障信号 (4)输出检线： 输出线路发生短 路、断路，模块 将向控制器发送 故障信号 (5)输出容量： 输出恒压DC25V ，最大输出能量1 .91J，负载1.5A 时最长输出脉冲 宽度53ms；脉冲 时间最长3s。电 流做功公式参照 ： $W(J)=V(V)*I(A)*t(s)$ ； (6)线制：与火 灾报警控制器采 用无极性信号二 总线连接 (7)使用环境： 温 度：-10 °C~+55°C，相 对湿度≤95%， 不凝露	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9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47	030904008003	模块箱	300*400*100	个	3			
48	030402006001	隔离器	当总线发生故障时，将发生故障的总线部分与整个系统隔离开来，以保证系统的其它部分能够正常工作，同时便于确定出发生故障的总线部位。当故障部分的总线修复后，隔离器可自行恢复工作，将被隔离出去的部分重新纳入系统。 (1) 工作电压：总线24V (2) 动作电流≤100mA (3) 动作确认灯：黄色 (4) 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 外壳防护等级：IP30	组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0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9	031101039001	用户传输智能网关服务器装置	(1) 采用高性能4G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 (2) 2路RS-232通讯接口、2路RS-485通讯接口，1路CAN通讯接口、1路RJ45网络通讯口， (3) 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4) 断网续传：网络断网恢复后，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5) 值班查岗：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6) 1路开关量输入，2路常开输出 (7) 1个以太网接口，能够对目标IP，目标机号，本机机号设置； (8) 支持查找历史记录：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故障、历史操作各1000条。 (9) 提供液晶显示（128x64），提供实时时钟；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1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蓄电池 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 (11) 交流输 入电压 220V 50 Hz (12) 直流备 电 12V 7Ah 铅 酸电池一节 (13) 工作温 度 0℃~+50℃ (14) 工作湿 度 ≤95%RH *消防主机联网 装置在主机与消 防报警主机通讯 延迟不大于1秒， 主机与软件平台 通讯延迟不大于1 秒；设备应能采 集与其连接的火 灾报警设备及其 他设备的报警及 运行状态信息， 并上传至远程管 理平台；设备应 能接受火警信号 ，并在5s内发出 声、光报警，可 扩展语音提示功 能；提供国家级 检验机构委托检 验报告。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2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0	030414007001	不间断电源UPS(在线式15kva)	1、在线式/功率6KVA：输入电压：120VAC~275Vac(半载)/165Vac~300Vac/输入频率：45HZ~55Hz(默认)，40Hz~60Hz(可设) 2、输入电压：220Vac±1%，输出频率范围：50Hz±0.1%/温度：0~40℃/湿度：0%~95%(无凝结)功率因数：≥0.8 3、相数：单相+N+GND/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5% 4、过载能力：过载110%~150%维持1min后转旁路，过载150%以上维持30s转旁路 5、UPS状态指示等智能监控功能/面板显示：LED/LCD。 *6、为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防止突然停止工作造成安全隐患，要求设备应具备UPS电力安全评估系统。提供证书中含有“电力安全评估系统”等字样，并提供扫描件加盖厂商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3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公章作为佐证。 *7、大功率UPS适用于高频、大电流、大磁场/大电场干扰环境中，提供一种抗干扰能力强、防止误触发的优质电路环境，产品应具有UPS推挽式MOS管驱动电路相关技术。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说明书。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4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1	030404012001	不间断电源蓄电 池柜	1、电压：12V，容量：200Ah，电池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5-7年。 2、装备紧密，不渗漏，无酸污染；无需特定环境使用；无需加水，无需补充电解液，免维护；连接方便， 3、无需特定方向使用；内阻小，输出功率高；低阻抗设计，自放电低，容量保持及存储时间在20℃下可达 12个月以上。 4、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为原料及高密度超细玻璃纤维隔板，确保电池的一流品质；适应各种温度条件（-15℃— 45℃）；无游离电解液，防爆，自放电小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5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2	030405001002	蓄电池	1、100ah、电压：12V，电池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5-7年； 2、装备紧密，不渗漏，无酸污染；无需特定环境使用；无需加水，无需补充电解液，免维护；连接方便； 3、无需特定方向使用；内阻小，输出功率高；低阻抗设计，自放电低；容量保持及存储时间在20℃下、12个月以上； 4、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为原料及高密度超细玻璃纤维隔板，确保电池的一流品质；适应各种温度条件（-15℃—45℃）；无游离电解液，防爆，自放电小； 5、主机、电池需同一品牌，方便维护并蓄电池运维预警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国家版权局办法的证书中，必须含有“蓄电池运维预警软件”等字样。（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作为佐证）	个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6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3	011104004001	防静电地板	规格：600*600*30MM 贴面材质：0.8 防火板面/pvc贴面 填充材料：发泡水泥 钢板厚度：上钢板0.5MM/下钢板0.4MM 均布荷载：500 kg 支架配比：3.3 个/平方米 横梁配比：5.2 根/平方米	m2	18.9			
54	011104004002	防静电地板梁、根配件		批	1			
55	030701003001	立式空调	3P	台	1			
56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m2	3.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7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7	030503001001	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客户端）	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客户端）可以将文保单位信息管理、安防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建控地带监控、白蚁虫害监测、应急指挥集成于一个平台，智慧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是多子系统集中化统一管理达到互联互通功能，采用服务模块化设计达到灵活应用及系统扩展功能，方便用户使用和效率，应实现各种设备、视频、数据系统间的协同联动功能，将各独立系统融合到一起，实现文字、图像、数据信息一起综合展示。可以和原有系统兼容，能融入原有系统。	系统	1			
58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交流供电	系统	1			
59	03B001	接线板	袋装 电流：10A 电压：250V 功率：2500W	个	10			
60	031101026003	信号线	WDZB2N-RVS-2x1.5mm ²	m	500			
61	030411004005	信号线	WZDB2N-RVS-2x2.5mm ²	m	800			
62	030411006002	86接线盒	镀锌，明装	个	47			
63	030411001005	sc管	DN20	m	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8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64	030411001007	sc管	DN32	m	180			
65	030411001011	包塑不锈钢金属软管	DN38	m	200			
66	030905001002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点以内) 64	系统	1			
		消防站装备配置						
67	03B002	移动式水带卷盘	移动式水带卷盘	个	4			
68	030901013003	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Z/ABC5Kg	具	4			
69	030502001003	微型消防站柜子	1600*1200mm	台	1			
70	03B003	呼吸器	6.8/30正压式带碳纤维瓶	套	4			
71	03B004	消防面罩	02 型 无纺布过滤式	个	4			
72	03B005	消防头盔	02 型 铝箔披肩阻燃防火	个	4			
73	03B006	水带	DN65有衬里聚氨酯水带长度20m	套	4			
74	03B007	水枪	直流铝制水枪 DN65	个	4			
75	03B008	灭火防护服	02 型 分体式纯棉 阻燃布	套	4			
76	03B009	灭火防护靴	02 型 高帮款 防火橡胶	双	4			
77	03B010	灭火毯	玻璃纤维阻燃耐火	个	4			
78	03B011	强光手电	防汛防水LED铝合金材质	个	4			
79	03B012	消防绳	50m 钢丝内芯	套	4			
80	03B013	破拆斧头	刃宽100mm 斧顶150mm柄长92mm	个	4			
81	030904006002	无线对讲机	1. 频道数量：20； 2. 静音码：有 3. 频率范围：409-410MHZ 4. 背景照明：有 5. 电源：镍氢电池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9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消防给水系统							
82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DN160	套	5				
83	03B014	麻质衬胶水龙带	DN65	套	10				
84	03B015	水枪	DN65	个	10				
85	011507004002	消火栓箱	配套放置2套麻质衬胶水龙带和水枪。	个	5				
86	031003001004	闸阀	DN150	个	6				
87	040504002001	闸阀井	D=1200	座	6				
88	040504002002	闸阀井盖	D=1200	座	6				
89	031001006002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De160	m	150				
90	030806002002	电熔弯头90°	De160	个	10				
91	030806002004	电熔弯头45°	De160	个	10				
92	030809002002	电熔法兰头	De160	对	11				
93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槽坑土方一、二类土	m3	63				
9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夯填土 人工 槽坑	m3	46				
9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自卸汽车运土方距10km	m3	17				
9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消防管道埋地，人工拆除混凝土路面，20cm厚	m2	150				
97	040203007001	恢复路面	恢复混凝土路面	m2	150				
98	030905002001	消火栓灭火系统调试	消火栓灭火系统调试	点	5				
		消防广播系统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40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99	03050101700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新国标）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是火灾逃生疏散和灭火指挥的重要设备，在整个消防控制管理系统中起着极其重要作用。在火灾发生时，应急广播信号通过音源设备发出，经过功率放大后，由编码输出控制模块切换到广播指定区域的扬声器实现应急广播。满足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新国标要求。	套	1			
100	030904014002	广播分配盘（新国标）	(1) 工作电压：DC24V (2) 工作电流：<150mA (3) 失真度：<5% (4) 信噪比：≥70dB (5) 通讯模式：RS485（波特率4800bps） (6) 可最多级联15台功率放大器 (7)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41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1	030904014003	广播功率放大器 (新国标)	(1) 工作电压： 主电源交流AC220V，备用电源交流AC220V (2) 定压输出： 120V (3) 频率特性： 80Hz~8KHz (90V~145V) (4) 输出功率： 500W/300W/150W (5) 谐波失真： ≤5% (6) 噪声电平： <37mV (7) 使用环境： 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台	1			
102	030904007001	壁挂式扬声器	(1) 工作电压： 120V (2) 额定功率： 3W (3) 额定频率： 125Hz~6300Hz (HY6253 3W、HY6251 3W) (4) 特性灵敏度级： 90dB±3dB (5) 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42 页 共 4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3	030904008004	扬声器监视模块	(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允 许范围 16V~28 V (2) 工作电流： 2.5mA (3) 输出容量： 每只模块最多可 配接 50 个扬声 器 (4) 动作指示灯： 红色（巡检时 闪亮，动作时常 亮，消防线路故 障 2.5Hz 闪亮 ，亮灭时间比为 1:1，扬声器线 路短路连闪 2 次，扬声器线路 断路、扬声器丢 失或总线电压低 间隔闪 2 次） (5)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方式， 占用一个总线编 码点，编码范围 可在 1~242 之 间任意设定 (6) 线制：与控 制器用信号二总 线连接；可接入 两根正常广播线 、两根消防广播 线及两根扬声器 线。 (7) 使用环境： 温度：0℃~+4 0℃；相对湿度≤ 95%，不凝露 (8) 外壳防护等 级：IP30 (9) 壳体材料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	安装工程总价措施项目						
2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	8.62				
4	1.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	3.69				
5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	3.02				
6	二	建筑工程总价措施项目						
7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	10.2				
9	1.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	4.04				
10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	4.16				
11	3	扬尘治理措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	0				
12	三	装饰工程总价措施项目						
1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4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	9.03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					
15	1.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	3.54				
16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	2.38				
17	四	市政建筑工程总价措施项目						
18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9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	7.39				
20	1.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	2.89				
21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	6.88				
22	3	扬尘治理措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	0				
23	五	市政安装工程总价措施项目						
24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5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	4.36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					
26	1.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	1.87				
27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	5.44				
28	3	扬尘治理措施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	0				
合计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专业规费合计			
1.1	安装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		12.5	
1.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		3.16	
1.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安装		0	
1.2	建筑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2.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		13.11	
1.2.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		3.32	
1.2.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		0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工费_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建筑			
1.3	装饰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3.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		8.95	
1.3.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		2.27	
1.3.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装饰+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装饰-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装饰		0	
1.4	市政建筑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4.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		12.32	
1.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		3.12	
1.4.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		0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驿前石屋里民宅消防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工费_市政建筑+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建筑-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建筑			
1.5	市政安装工程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5.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		8.97	
1.5.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		2.27	
1.5.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分部分项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技术措施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人工费_市政安装-估价项目定额机械费_市政安装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分包费_直接费		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30分</p>	30分

(二) 技术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当地政策要求）描述。</p>	
施工组织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包括：施工管理目标、施工组织部署、施工机械配置、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每提供一项且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该项得5分，编制有错误或不符本项目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总分2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计分。</p>	2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至少包含：技术保证体系、工程进度计划，每提供一项且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该项得5分，编制有错误或不符本项目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总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计分。</p>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控方案至少包括：质量管控制度、时效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p>	

质量管控方案	<p>施工执业规程、质量管控方案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且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该项得4分，编制有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总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计分。</p>	20分
--------	---	-----

(三) 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当地政策要求）描述。</p>	
业绩	<p>投标人具有截止至开标之日近 3 年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 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施工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p>	10分
响应承诺	<p>为了采购人后续服务得到有效保障,投标人承诺项目缺陷责任期内能够及时响应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投标人承诺项目 缺陷责任期内能够及时响应并在6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3分，,投标人承诺项目缺陷责任期内能够及时响应并3 小时内解 决问题的得 5分;其它不得分，本项不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5分